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林彥璋

相 對 人 林梅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特留分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梅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伍仟捌
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梅間回復特留分等事件，經本院109
年度家繼訴字第1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「應
繼分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
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家上字第284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
（含追加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百分之三十
七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
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79號民事裁定諭知第三審訴
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87元、第二審裁判費51,841元、鑑定費
30,000元、證人旅費6,592元，共計120,420元，應依臺灣高
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284號主文諭知計算訴訟費用負擔，
即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37，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百分
之63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5,865元（計算式：120,420x

0.65=75,864.6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